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37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9 年 3 月 24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7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斌山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張委員炳源、劉委員昭一、梁委員少凰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巫組長金臺。

伍、主 席：陳委員斌山 記錄：江政忠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：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函知南庄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准予登記之候選人，於 109 年 3 月 6 日準時參加抽籤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：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函知卓蘭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准予登記之候選人，並免辦抽籤。

提案三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南庄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准予登記之候選人，於 109 年 3 月 6 日準時參加抽籤完成。

提案四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南庄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准予登記之候選人，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準時參加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三、工作綜合報告

- 一、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已於 109 年 3 月 21 日投票完畢，其投票結果 1 號黃順源得 1501 票、2 號羅春蓮得 2233 票、3 號徐沐蘭得 605 票，投票率為 52.74%。(詳如附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)。
- 二、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已於 109 年 3 月 21 日投票完畢，其投票結果 1 號賴玉賜得 289 票，投票率為 33.22%。(詳如附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)。
- 三、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李瑞廷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 2 月 25 日 108 年度選上字第 50 號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。



四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有民眾吳 0 富，在本縣頭份市地區懸掛「冥進黨不倒，人民不會好」之布條 2 件案，經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93450039 號函移請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，其裁處結果為：因該員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，各依同法第 50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(2 件，共計新臺幣 2400 元)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」。

二、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已於 109 年 3 月 21 日投票完畢，其投票結果 1 號黃順源得 1501 票、2 號羅春蓮得 2233 票、3 號徐沐蘭得 605 票，投票率為 52.74%。(詳如附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)。

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
1. 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。

2. 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。(詳如附件)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由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

案由：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」。

二、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已於 109 年 3 月 21 日投票完畢，其投票結果 1 號賴玉賜得 289 票，投票率為 33.22%。（詳如附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）。

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
1. 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。

2. 苗栗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。
（詳如附件）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由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（本會第一組）

案由：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等事宜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1090042922C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」



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者，不再補選」。

三、本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，其任期至今尚餘 2 年 9 月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

四、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李瑞廷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 2 月 25 日 108 年度選上字第 50 號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
五、依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，擬定於 109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茲擬定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如附件），重要選務行程如下：

109 年 4 月 6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
109 年 4 月 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
109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4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
109 年 4 月 12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
109 年 4 月 26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
109 年 4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
109 年 5 月 1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
109 年 5 月 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109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5 日計 10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
109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



109 年 5 月 2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109 年 5 月 27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
六、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120,000 元整。

七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：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6,247,000 元。

八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，公職人員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鄉鎮市長補選為二個半月，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擬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二個半月。

辦 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銅鑼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 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。